

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价〔2016〕107号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泉州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对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申请调整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计函〔2016〕31号）收悉。鉴于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修缮改造学生公寓，6、7号楼学生公寓增加每套（间）的居住人数，C栋、4、5号楼学生公寓减少每套（间）的居住人数，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规定，经研究，现就调整该校C栋、4、5、6、7号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C栋学生公寓（每套3间居住不超过18人）住宿费收费标

准为700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50元);4号、5号楼学生公寓(6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850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70元);6号、7号楼学生公寓(6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950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70元)。

二、上述住宿费收费标准自2016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学校收取住宿费应严格执行《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号)的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认真落实阳光价费公示工作,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存档(2)。

泉州市物价局

2016年9月5日印发
